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貳、 適用範疇

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

參、 組織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總計 11 人。

二、 成員：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如不克親自主持，應指定學校行政代表代理主持。

(二) 學校行政代表 3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以及總務主任。

(三) 家長會代表 3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選 3 人。

(四) 學生代表 3 人：由校內學生推選 3 人。

(五)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 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

肆、 職責

一、 審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項目。

二、 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收費標準。

三、 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

伍、 開會

一、 本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 配合學生註冊時程擇期召開，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

四、 會議出席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決議。

陸、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相同。